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0317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50186035 號函修正

- 一、為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於產檢、產後回診、嬰兒預防保健醫療及其他乘車需求等之交通補助，以保障孕婦及嬰兒之健康與安全，打造本市友善生育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執行機關，分工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統籌機關、訂定實施計畫、編列經費、審查申請案件資格及受理民眾諮詢、系統維護及管理、辦理車隊簽約及核銷事宜。
 - （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建置孕婦管理系統及乘車金使用管理系統（含派發孕婦卡）、整合相關資訊系統。
 -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宣導、請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配合於孕婦健康手冊張貼申請行動條碼。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計程車業者媒合及管理、乘車爭議處理。
 -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宣導。
- 三、本計畫所稱孕婦指經由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妊娠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者。
-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每次懷孕限申請一次：
 - （一）設籍本市之孕婦。
 - （二）配偶設籍本市之非本國籍孕婦。
- 五、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預產期前檢具下列文件於線上辦理申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婦者，持有效之居留證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孕婦健康手冊。
 - （四）最近一次產檢收據或診斷證明書。
- 五、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應自收到社會局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六、補助方式、標準及效期：

(一) 補助方式：透過台中通 APP 派發電子乘車金，申請人搭乘本計畫合作計程車，以電子乘車金抵用車資，乘車範圍限於本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內。

(二) 補助標準：每次懷孕補助電子乘車金一萬點，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補助四十趟次，單趟補助上限為二百五十點（賸餘點數不累計），其餘車資由申請人改以其他方式支付。

(三) 使用效期：自電子乘車金核發日至預產期後六個月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補助資格，未使用之乘車金自次月一日起失效：

(一) 申請人本人或非本國籍孕婦之配偶遷出本市。

(二) 申請人死亡。

八、申請人若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社會局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原補助資格，並追繳溢領補助，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計畫合作計程車車隊名單由社會局公告，修正時亦同。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